附件 1

2026-2027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教学任务核对及填报工作要点

一、教学任务书核对工作要点

各单位应认真核对系统生成的教学任务是否与培养方案相符，课程、班级数量是否一致。教学任务核对时，若发现缺课、多课及课程信息、班级信息等不准的情况，请各单位将此类情况在教学任务书中用红色字体注明并及时反馈至本科生院。请各单位逐条核实各版本、各年级、各专业对应学期所开设的全部课程，避免因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课程信息错误。

二、教学任务书填报工作要点

各单位需先登录教务系统下载教学任务书（电子版）填写后，再按照任务书在教务系统“运行—教学任务管理—教学任务批量维护”中进行合拆班操作。

任务书填报和操作时需确定每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数、填报授课教师和确定课容量（即专业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的限选人数）。主讲教师是新进或外聘老师的，请将教师信息报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创建教师工号或临时账号后，教务系统将自动同步。

为保证课堂授课质量，请各单位组织好本单位授课教师，按照教学大纲及进度表等相关教学内容认真填报落实教学任务，教学任务填报要求如下:

（一）精确填报多人授课学时

如同一教学任务多人授课，需在教学任务中维护每位教师具体的上课学时后，方可进行排课。原则上，同一个多人授课的教学任务中不允许多位教师在同一时间上课。请各教学单位严格督促教师按照此规定执行，同时在教务系统中按照多人授课的授课学时，明确每位授课教师的实际授课时间。

（二）严格控制授课班额

教学任务填报及合班操作时，需严格控制授课班额。通识教育平台和大类教育平台必修课程每门课授课规模一般不超过 90 人；专业必修课授课每门课授课规模一般不超过 60 人；专业选修课每门课的授课规模一般不能超过 90 人；思政课的授课规模不超过 100 人。

（三）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要求

根据有关要求，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如有连续 1-2 年未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各单位需在 2026-2027 学年第二学期为其安排授课任务。

（四）严格审核授课教师资格

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应为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已通过学校新进教师培训的在编正式教工。教师承担非本学科门类课程的，须向本科生院单独报备，经审核同意后才可开课。